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靖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其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受刑人朱靖凱因犯妨害秩序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9頁）。

三、本院審酌：

㈠經整體檢視本件各罪之關聯性與法益侵害，附表編號1之妨害秩序罪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10月9日，與附表編號2至6之犯罪時間（111年6月至7月間）相隔非近。然而，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強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兩次妨害自由案件，係同一犯罪事實所衍生之各種案件。就侵害法益而言，編號1、2、4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之社會法益；編號3為侵害個人身體及財產法益；編號5、6則為侵害個人自由法益。因各罪侵害法益不同，罪質均有區別，固可認其犯罪之獨立程度高，且責任非難重複度低。但考量編號3至6既源於同一犯罪事實，其時間、空間及行為之密接程度極高，實為受刑人單一犯罪歷程之展現，在綜合評價時，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以避免對同一事實歷程予以過度之重複非難。

㈡以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將使邊際效用遞減。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兼顧恤刑之刑事政策意旨。本件受刑人所犯雖包含法定刑極重之強盜與槍砲罪，但該等重罪既衍生自同一犯罪事實，若以單純累加方式定刑，恐致刑責偏重過苛，悖離特別預防與矯治之功效。綜合上述各項考量，本件定刑應以最重之強盜罪宣告刑（有期徒刑7年2月）為基礎，針對源自同一事實之槍砲及妨害自由罪，採取較大幅度之責任遞減與限制加重；另針對犯罪時間

獨立之兩次妨害秩序罪，則給予適當之刑罰評價。

㈢依此，為求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並充分評價受刑人之整體罪責而不致過度苛罰，另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如前所述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上開定刑之意見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該罪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朱靖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9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14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
最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	114年度訴字第34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	114年度訴字第34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4日	114年5月28日	114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58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4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8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日	111年7月2日～111年7月3日	111年7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399號